

论刑事诉讼中的法庭辩论

王希仁

法庭辩论是我国刑事诉讼审判程序的一个重要环节，正确地进行法庭辩论，对于人民法院依法处理刑事案件并保障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具有重大作用，对于人民法院以其审判（特别是公开审判）活动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也具有重要意义。

一

诉讼的辩论形式，早在古罗马时期就已出现。那时实行控告式诉讼，案件由原告人指控才能审理，被告人与原告人权利平等，处理案件须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并有辩护士在法庭上帮助被告人发言反驳原告人。审查证据是由当事人对自己举出的证人进行询问，同时交叉询问对方举出的证人，法官并不调取证据，而只在辩论后作出判决。但把辩论作为一项原则从法律上确定下来，却是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事。那时，自然法学派从“天赋人权论”出发，主张实行陪审的、公开辩论的诉讼程序，以反对封建法官的专横擅断与刑讯逼供。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辩论原则随着纠问式诉讼的被废除而在立法上被确认。在英国，一六三八年威廉四世颁布法律，取消对辩论的各种限制，规定“不论任何案件的预审或审判，被告人都享有辩护权”。在法国，一七九一年颁布的法律，规定了法庭审理的辩论原则；一八零八年的拿破仑刑事诉讼法典采取了侦查辩论式（又称混合式）诉讼，即侦查秘密进行，审判公开地通过言词辩论方式进行，控诉与审判两种职能分开，控诉形式分为公诉、自诉二种。这个法典几乎成了欧洲大陆国家刑事诉讼法的典范。在美国，则仿照英国建立了辩论式诉讼制度。在中国，除了一九三五年国民党政府颁布的刑事诉讼法典中有抄袭西方辩论制度的内容外，历史上较完备的封建法典如唐律、明律等，均无此种规定。

数百年来，尽管资产阶级的法学家们对辩论原则的解释众说纷云，但它的基本内容仍有以下几点共同之处：

（一）被告人不是诉讼的客体，而是诉讼的主体，享有诉讼权利。

（二）被告人与控诉人（包括公诉人与自诉人）的诉讼地位平等，诉讼权利对等，双方皆可举证、询问证人、申辩事实并作有利于自己的辩解或陈述。

（三）诉讼中应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以便法庭作出客观公正的裁决。

辩论原则的采用，是在刑事诉讼方式上废除纠问主义，实行弹劾主义的结果。弹劾主义认为：原被告双方作为权利平等的诉讼主体互相抗衡，控诉是一种进攻，辩护是一种防御；法庭辩论即是这种攻防的表现；诉讼的胜负取决于攻防双方自身，法官不过是消极的仲裁人而已；控诉与审判应该分开，法官超然于双方当事人之上审理案件，对双方的言词辩论充分听取后作出裁决，这样才能体现公平和正义。虽然这种理论在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刑事诉

讼程序中各有不同程度的反映，但总的看来，这些仍属于资产阶级形式民主制度的范畴，其实质是资本主义经济上的自由竞争的法律表现。即使如此，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也不能不承认这是诉讼制度史上的一大进步。

二

我国宪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关于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规定，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法庭辩论的具体规定的指导原则。与此适应，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对法庭辩论作了具体的规定：“法庭调查后，应由公诉人发言，被害人发言，然后由被告人陈述和辩护，辩护人进行辩护，并且可以互相辩论。审判长宣布辩论终结后，被告人有最后陈述的权利。”

从表面上看，我国刑事诉讼的方式与混合式相似。如控诉职能与审判职能分开，侦查秘密进行，审判公开地以言词辩论方式进行，原被告都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起诉分为公诉与自诉两种，审判人员并非消极的仲裁者，而处于主持、指挥诉讼的地位，有权依法采取为查明案情与正确裁决所必要的措施等等。但是，由于我国刑事诉讼的性质、任务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的性质、任务根本不同，因而我国刑事诉讼中的法庭辩论，也必然不同于资本主义刑事诉讼中的法庭辩论，而具有以下特征：

（一）辩论的目的是帮助法庭全面了解案情，正确适用法律，对案件作出适当的裁决，以维护国家利益和法律尊严，而非单纯保护当事人的个人利益，并将其置于国家利益之上。

（二）辩论双方都必须遵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而不应为攻击或防御不择手段，信口雌黄。

（三）辩论双方的诉讼地位是平等的，各自享有法定的诉讼权利；就公诉人与辩护律师双方来说，他们对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有不同意见是正常的现象，但并不总是完全对立、互相抗衡的，而是互相配合又相互制约的。

（四）检察人员代表国家出庭支持公诉，行使检察权，控诉危害国家与社会的犯罪行为，并非无原则地攻击被告人，而是如实地揭露、谴责犯罪，要求依法惩处，检察人员对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也负有保护的责任；自诉人作为原告人出庭控诉犯罪，虽然主要是从维护公民个人合法权益出发的，但他与被告人仍有共同的根本利益，亦非势不两立的，双方仍有达成和解，解怨息讼的可能。

（五）我国的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不是受雇于当事人的诉讼代言人，因而律师受委托参加法庭辩论时，不受当事人意志的约束，而是独立执行职务，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

（六）审判人员代表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主持和指挥法庭的活动，既要耐心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又要正确引导辩论的进行，不能不听不审，放任自流，消极仲裁，对与本案无关的辩论或违反法庭纪律的情形有权制止和处理。

由此可见，我国刑事诉讼中的法庭辩论，其内容是科学的，其形式是民主的，其方法也是合乎诉讼规律的。它贯穿着实事求是、兼听则明的科学的认识论的精神，是社会主义民主在刑事诉讼领域的具体表现的一个侧面。它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以形式上的民主掩盖事实上的不平等，貌似公正而骨子里偏袒有产者的表里不一的虚伪性，有本质的区别。

上述特征也就决定了我国刑事诉讼中法庭辩论的原则与方法。

三

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参与法庭辩论的双方是：公诉案件中以公诉人和被害人为

控诉一方，自诉案件的以自诉人（原告人）为控诉一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为另一方。公诉人行使支持公诉的职能，被告人的辩护人如是律师，则也是依法执行职务的，如是非律师的其他公民，其责任也是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辩论双方的根本目的是一致的，在被告人据实陈述或辩解的条件下，他与控诉人、辩护人的根本目的也是一致的。辩论双方仅是各自履行职责的角度不同、诉讼地位不同而已。因此，双方不但应该，也可能共同遵守以下原则：

- （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二）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 （三）保障诉讼参与人的法定诉讼权利不受侵犯。
- （四）既坚持本方的合理意见，又尊重对方的合理意见。
- （五）服从法庭纪律，听从法庭指挥，保证审判活动有秩序地进行。
- （六）讲求精神文明，不作简单粗暴与野蛮的行为，维护社会公德。

当然，由于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和自诉案件的自诉人主要是代表公民个人利益的，被告人也多不考虑国家利益，故他们在法庭辩论中往往未必都能遵守上述原则。但如出现了辩论出格或有碍法庭秩序的情形，审判人员有权有责予以引导和制止。对此不应视为擅权专断。

由上述原则，可引申出法庭辩论的正当方法是：

（一）充分说理，实事求是。既尊重事实，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以求证明案情。又严格遵守法律，按现行法律规范衡量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要以理服人，防止以势压人或以诡辩取胜的错误倾向。

（二）紧扣关键，抓住实质。围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有无轻重等要点展开辩论。对主要问题不放弃，对枝节问题不纠缠，也不搞攻其一点，不及其余。

（三）态度冷静，用语得当。辩论中双方意见分歧，甚至截然相反，这并不奇怪。不可因此而头脑发热，感情用事，以过激言词刺激对方或哗众取宠，而应始终保持客观冷静态度，用语有分寸，不争个人意气，以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为重。

（四）注意文明礼貌，不搞人身攻击或人身侮辱，不讲粗话，不发火动气，谦虚谨慎，不骄不燥。

采取正当方法，可以使法庭辩论取得最佳诉讼效果，也有利于对公民进行生动活泼的法律教育，扩大审判活动的社会影响。所以，对辩论的方法决不可忽视，以为是无足轻重的。

四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真理是人们的认识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人们在探求真理的过程中，不仅必须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途径，也不可避免地要采取不同意见之间的相互辩驳的方法。真理不怕辩驳，而且愈辩愈明。在刑事诉讼领域内，要使人们对案件的处理符合客观实际并符合法律的要求，在决定诉讼结局的审判阶段进行法庭辩论，是理所当然的。

说理的、辩论的诉讼不仅是保证刑事诉讼的科学性和合法性所必需的，同时也是由我国法制的社会主义民主性所决定的。处理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性质的案件自不待言，即使处理属于敌我矛盾性质的案件，历史经验证明，也不宜采用简单粗暴的、武断专横的方法，而应采用科学有效的方法。因为专横粗暴本是愚昧落后与软弱无能的表现，并非强有力的对敌专政的

表现。它与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质和任务是格格不入的。因此，实行辩论的审判程序，既可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也可有效地实行对敌专政，这可以说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质和任务的必然要求，具有重要意义。

具体地说，法庭辩论的重要意义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继法庭调查之后，为法庭提供各种材料与意见，有助于案件的正确裁决。

（二）为控诉一方揭露、谴责犯罪提供了讲坛，也为被告一方反驳控诉提供了方便。

（三）是司法机关对公民进行法律教育的良好形式之一。

（四）为人民群众对审判活动实行民主监督提供了条件。公开审判的法庭辩论，常常为群众议论的中心题目，司法机关可以从中吸取教益。

（五）也是提高司法干部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的有效方法之一。

总之，对法庭辩论的意义不可低估。它决非有些人说的那样，是“走过场！”、“演戏”，而是关系着诉讼的成败得失的重要环节，它与能否圆满实现刑事诉讼法的任务直接有关。我们应从诉讼实践中积累经验，不断提高法庭辩论的水平，创造出具有我国特色的法庭辩论的艺术。

证据排伪法则

裴苍龄

排伪就是指排除伪证。所谓伪证，从广义讲既包括当事人、证人，特别是刑事案件中的被告人出于某种动机而伪造的证据；也包括上述人员基于主观或客观因素，无意中提供出来的假证据；还包括司法人员错收或扩收的一部分假证据。这些假证据或者疑似真证据，或者与案件事实之间存在某种偶合，或者出于某些人的精心炮制，如不认真排除就会鱼目混珠，以假乱真。《红楼梦》中有这样一句话：“假作真时真亦假”，这里面包含一定的哲理。司法人员在办案中如果以假作真，那就一定会把事情搞糟。司法实践中的冤、错案件很多就是由于分不清证据的真假造成的。由此来看，排除伪证对于正确处理刑事、民事案件，具有无可争辩的重要作用。

排除伪证是一项十分艰巨而又复杂的工作，要搞好这项工作需要勇气、热情和智慧，需要正确的观点和方法，需要较高的理论修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但最重要的，在诉讼证明中常常能够起到决定性作用的则是认真研究、正确掌握和运用关于证据的排伪法则。所谓排伪法则就是排除伪证的法则，也即利用事物之间存在的规律性的联系来排除伪证的方法。事物之间存在着联系中有哪些规律性的东西可以用来排除伪证呢？换句话说，在诉讼证明中存在哪些排除伪证的法则呢？

我国科学的证据理论和丰富的司法实践为回答这个问题提供了条件。从我国的证据制度和证据实践看，客观上存在着以下几项排除伪证的法则：

一、关联法则。就是利用证据的关联性排除伪证的法则。

诉讼中的证据一般是有关联性的。也就是说，一般证据与案件本身存在内在的必然联系。比如，杀人现场提取的刀子其形状与尸体伤痕一致，刀上的血迹与死者同血型，就说明这把